

2015年

临沂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 度 报 告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零一六年三月

本报告由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全市12个县区、3个开发区和市政府48个部门及直属机构（以下简称市政府部门）的2015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编制，内容包括概述，主动公开情况，依申请公开情况，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引起的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鲁政办发〔2015〕25号）要求的工作要点落实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以及统计附表、附图等，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5年1月1日起至2015年12月31日止。



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临沂市人民政府网站下载。如有疑问，请与临沂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办公室联系（地址：临沂市北城新区行政服务中心；邮编：276000；电话：0539-8727092；传真：0539-8315500；电子邮箱：lyxxgkb@163.com）。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概述

2015年，全市政府系统认真贯彻落实《条例》和《办法》及有

关要求，不断强化公开理念，完善服务载体，健全制度机制，拓展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内容，提高服务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开的质量和实效。

（一）突出重点领域，深化公开内容。

市政府把行政权力运行、财政资金、公共资源配置、公共服务、公共监管等 5 个方面的信息公开作为重点工作进行推进，市政府门户网站对“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进行了改版优化并及时更新，通过改版优化，重点领域信息更加直观，更加方便查询。行政权力运行、环境保护、保障性住房等公众关心关注的重点领域信息数量明显增加，信息公开质量明显提高。各县区、开发区政府门户网站完善了“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栏目，及时公开有关信息。



（二）结合网站普查，提升办网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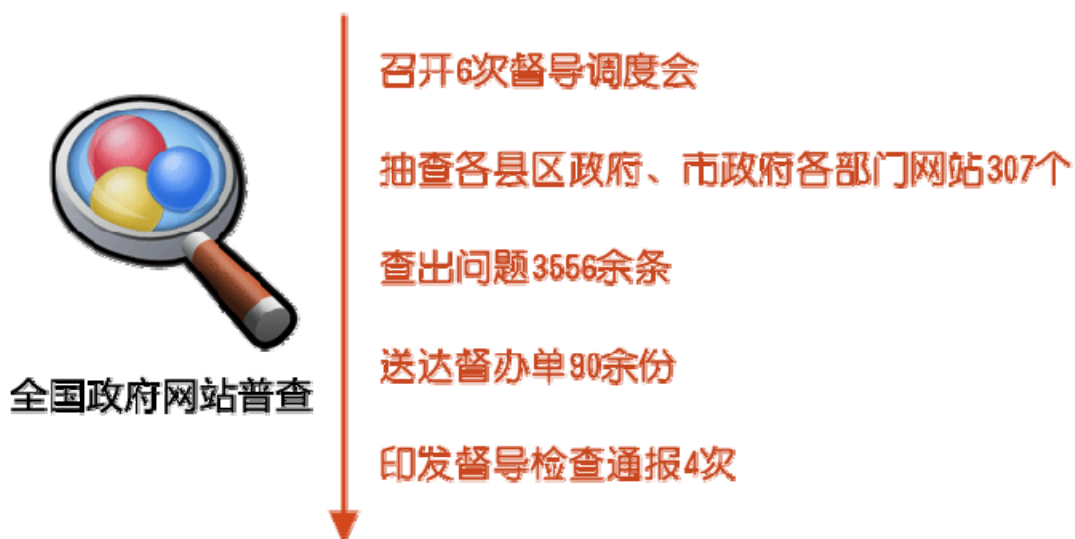
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开展以来，经过全年的梳理、排查和整改，我市政府网站存在的“四不”等问题得到有效整改，网

站建设特别是内容保障工作上了新水平。

1、出台相关文件，明确工作要求。4月8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落实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统计摸底阶段有关工作任务的通知》（临政办函〔2015〕87号），对全市政府网站普查提出总体要求、安排进度、具体分工。7月29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了《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全国政府网站普查第二阶段自我整改和报送评分表的通知》（临政办函〔2015〕213号），进一步要求各县区、各开发区、市政府各部门加大政府网站的检查整改力度，认真对待，狠抓落实。此后，市政府办公室先后印发《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网站普查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函〔2015〕283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全市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临政办函〔2015〕286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新一轮政府网站抽查情况的通报》（临政办函〔2015〕325号）、《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扎实做好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临政办函〔2015〕378号）等文件，要求各单位采取果断措施、限期整改，并对逾期未完成整改任务、问题严重的网站和栏目坚决予以关停，对问题整改不到位的网站果断予以通报。

2、召开工作会议，层层发动部署。5月12日，市政府办公室组织召开了全市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会议，传达全省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工作会议精神，交流政府网站内容建设经验，部署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和普查工作，提出了“扎实做好政府网站普查、加强对政府网站的统一和规范管理、依法及时准确发布和更新网站信息和加快建立网站内容建设的长效机制”等四个方面的要求。

6月下旬，市政府办公室将政府网站普查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结合，分别召开了政府部门分管负责人、县区政府办公室分管负责人会议，专题部署落实第一次全国政府网站普查，对工作迟缓、普查数据信息出现严重缺失或严重错误的，责成有关组织单位和填报单位限期改正并在适当范围内予以通报。今年，全市共召开6次督导调度会，组织人员督查抽查各县区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网站307个、921次，查出问题3556余条，送达督办单90余份，印发督导检查通报4次，有效保证了普查工作的有序、高效开展。



3、强化专业培训，提高业务能力。自网站普查工作开展以来，市政府办公室先后组织了3次由市政府各部门、各县区以及开发区分管负责同志和业务科室负责人约120余人参加的政府网站普查专题培训会，及时传达国办、省办关于政府网站普查的最新精神，解答疑问。



（三）加大推进力度，加强监督考核。

7月8日，成立了由市政府秘书长谭庆功任组长的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领导小组，统筹组织实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并先后召开了2次领导小组成员会议，协调解决有关重大问题。同时，印发了《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临政办发〔2015〕24号），坚持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自我考核与上级考核相结合、政府考核与社会评估相结合，依法依规、客观公正、全面准确地评价考核对象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业绩，切实通过实施考核，进一步健全政府信息发布制度。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以及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15年，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共183584条。其中，市政府及其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50509条，各县区政府和3个开发区管委会及其部门主动公开政府信息133075条。



（一）主动公开范围

严格按照《条例》规定的 15 个方面的重点公开范围，在相关信息形成或变更的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主动公开。2015 年，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主动公开了行政法规、政策规划、公共资金使用和监督、征收拆迁、民生保障等内容，基本覆盖了《条例》规定的应当公开的主要方面。具体包括：

1、政府组成情况。主动公开了各级政府及部门的职能、内设机构和下设机构、领导班子成员情况和工作分工、人事任免等信息。

2、规范性文件。主动公开了市政府制定的规范性文件，包括：《临沂市市级财政资金管理办法》、《临沂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临沂市社会救助办法》等。

3、规划计划。主动公开的全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及各行业发展规划包括：《临沂市 201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市民生保障体系建设实施方案（2015 年—2020 年）》、《山东省临沂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规划（2015—2020 年）》、《山东省临沂市现代农业产业发展专项规划（2015—2020 年）》、《临沂市残疾人整体赶平均共同奔小康行动实施方案（2015—2017 年）》等。

4、统计信息。主动公开了《2014 年临沂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15 年上半年全市经济社会发展情况》等。

5、财政预决算信息。主动公开了《临沂市 2014 年预算执行情况 and 2015 年预算草案》、《临沂市市级 2014 年“三公”经费决算》、《临沂市 2014 年财政决算和 2015 年上半年预算执行附表》《2015 年临沂市市级“三公”经费预算》等信息。

6、重点项目、产业发展、经济建设方面。主动公开了《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的意见》、《临沂市中心城区工业企业“退城进园”实施方案》、《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推动市场主体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临沂市 2015 年第二批重点建设项目的通知》、《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创新财政扶持政策加快推进经济转型发展的意见》、《临沂市产业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等。

7、农业、林业、牧业、渔业方面。主动公开了《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第三次农业普查的通知》、《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现代农业服务规模化工作的意见》等。

8、卫生方面。主动公开了《临沂市推进国家卫生城市医疗机构公共场所卫生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实施方案》等信息。

9、公共交通、安全生产方面。主动公开了《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工作的通知》、《临沂市易燃易爆危险品场所专项整治实施方案》、《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绿色交通运输发展的实施意见》等。

10、食品安全、环境保护方面。主动公开了《临沂市推进国家卫生城市食品安全长效管理机制建设实施方案》、《临沂市禁止焚烧农作物秸秆工作规定》、《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落实镇村环境保护责任加强基层环保能力建设的实施意见》等。

11、民政、教育、就业、劳动保障等方面。主动公开了特殊人群保护、教育均衡发展、促进就业、劳动保障监察等方面的信息。例如：《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新形势下就业创业工作的意见》、《临沂市实施就业优先战略行动方案》、《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发展现代职业教育的实施意见》、《临沂市机关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养老保险制度改革实施方案》、《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意见》等。

12、应对突发公共事件方面。印发了《临沂市推进农村应急广播村村响工程建设实施方案》、《临沂市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临沂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

13、行政许可、行政审批方面。主动公开了《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第二批调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的通知》、《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市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有关事宜的通知》、《临沂市行政审批事项目录管理办法》、《临沂市人民政府关于 2015 年第一批调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等，并通过临沂市政务服务中心审批网每天更新收件、累计办结、上个工作日收件、上个工作日办结，同时将受理事项、完成时间和办件状态进行实时滚动公示。截至 2015 年底累计收件 51103 件，办结 48982 件。



14、城乡建设和管理的重大事项方面。主动公开了重点项目推进、工程建设招投标、政府采购等信息。例如：《临沂市市政基础设施工程规划管理办法》、《临沂市重点建设项目管理办法》等。

15、公共资源交易和管理方面。主动公开了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信息、房屋征收信息、政府采购信息、保障性住房信息、征地拆迁信息、工程建设领域信息。例如：《临沂市区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实施办法》、《临沂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管理办法》、《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征地地面附着物和青苗补偿标准的通知》等。

（二）主动公开方式

1、网站公开

市、县（区）人民政府和市政府各部门把政府门户网站作为信息公开的第一平台，在政府门户网站显著位置设立了政府信息公开专栏，集中主动公开政府信息。目前，全市各级政府及部门设立信息公开专栏的政府网站已达 307 个。

2、新闻发布会

2015 年，全市共举办新闻发布会 132 场，其中以市政府名义举办的新闻发布会 15 场，内容主要涉及市场贸易、重点产业项目建设、金融发展、大型体育活动、教育工程建设等，新闻发布会的组织策划水平、民众关注度、媒体报道重视程度等大幅提高。全市 12 个县区人民政府均建立了新闻发布制度，定期或不定期地举行新闻发布会，主动公开本级政府重大信息。

新闻发布会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公开>>新闻发布会>>正:

临沂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新闻发布会

2015-12-21 11:59

时间: 2015年12月18日

地点: 市环保局10楼108会议室

内容: 通报我市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有关情况

主持人: 市政府新闻办主任 周晓东

发布人: 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处副处长: 林建营

市人社局养老保险科科长: 赵大勇

3、政府公报

我市在市政府门户网站开设“临沂市人民政府公报”专栏，同时印制纸质版向社会赠阅。通过政府公报，集中公开发布市政府文件、市政府办公室文件和市政府部门文件。2015 年度，共编辑发布市政府公报 10 期，发布文件 100 篇，向社会赠阅 6 万份。



4、公共查阅场所

市县（区）两级政府均在档案馆、图书馆、政务大厅建立了政府信息公开公共查阅场所，配备了专门的服务人员和必要的设备设施，陈列了《山东省人民政府公报》、《临沂市人民政府公报》、《政府信息公开指南和目录》等资料，方便公众查阅。截至2015年底，全市共设置政府信息查阅点5049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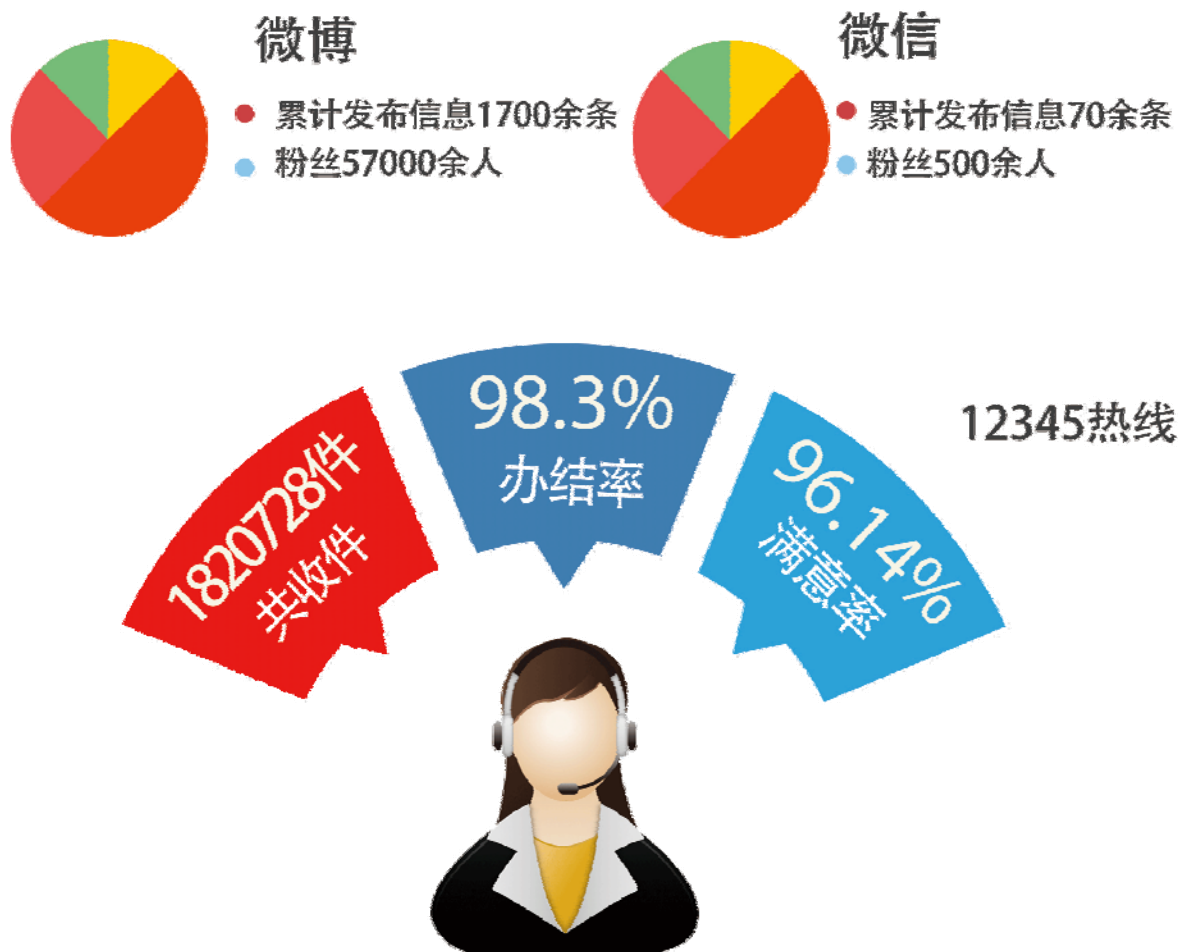
5、政策解读

在“中国.临沂”门户网站建立了“政策解读”栏目并确保更新。下发《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做好市政府重要政策解读工作的通知》，要求对涉及面广、社会关注度高或专业性比较强的政策性信息及相关重要信息，制定信息发布、解读和回应整体方案，做到公开前同步考虑解读事宜、公开时同步配发解读材料、公开后及时组织科学解读阐释。今年以来，全市共发布407条政策解读信息，通过市政府网站发布了42条政策解读信息。

6、利用新媒体

市政府办公室于2015年7月开通政务微信—“临沂政府网”，积极利用政务微博、微信等新媒体发布权威信息，及时回应社会关切。截至目前，“临沂发布”微博累计发布信息1700余条，粉丝57000余人，“临沂政府网”微信累计发布信息70余条，粉丝500余人。打造“临沂特色，全省领先政务服务品牌”，提升“12345”临沂热线品牌形象。目前县区热线办全部实现了由政府办公室的直接管理，乡镇街道、县区直部门基本都建立了热线专职办理机构，部分社区也成立了热线工作站室，打通了服务群众“最后一公里”，全市形成了“管理一盘棋，办事一张网”的工作格局。1-12月份，12345热线共受理市民来电1820728件，办结率98.3%，满意率96.14%，三

项指标位居全省乃至全国地级市之首。新开通了《临沂政务要闻》手机报，受众面持续扩大。目前手机报《临沂政务要闻》发放范围扩大到 300 余人，编发 110 余期、1000 多条。



三、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的办理情况

（一）规范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流程

完善受理、审查、处理、答复以及保存备查等各个工作环节的流程，畅通受理渠道，健全工作机制，提高工作效率，方便公众申请，依法依规满足人民群众的特殊信息需求，提升依申请公开服务能力。今年以来，对依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均在规定时间内给予了及时告知。

（二）改进申请办理方式

加强与申请人沟通，做好解疑释惑工作，引导公众正确行使申请权和救济权。对于经审核认定可以让社会广泛知晓的政府信息，在答复申请人的同时，通过主动公开渠道予以公开，减少对同一政府信息的重复申请。

（三）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联动机制

规定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及时报告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办提出研究具体办理意见，指导并督促相关单位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告知工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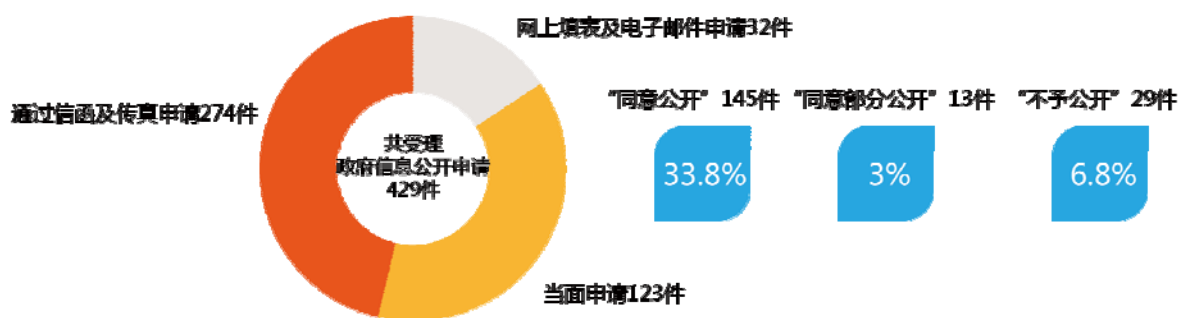
（四）建立经常性教育培训机制

2015年，对全市12个县区的政府办公室分管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副主任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3个开发区管委会的党政办主任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48个市政府部门（直属机构）办公室主任和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负责人共计6812人进行了培训，并实行定期集中与分批培训相结合的办法，增加培训频次和覆盖面，确保培训质量和效果。通过培训，工作人员的法制意识进一步增强，业务水平进一步提升，各级政府和部门均能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做好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工作。



2015年，全市各级政府及其部门普遍建立了当面申请、传真申请、信函申请、网络申请等多种申请渠道，健全受理、审查、答复等工作机制，为公众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各级政府及其部门也均明确了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的工作机构，公开了咨询电话和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全市共安排了1553名专职或兼职工作人员，依法有序地开展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工作。有关部门还根据自身业务需要，在政务服务大厅等公共场所设置了依申请公开受理窗口，积极主动为公民提供依申请公开服务。

2015年，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共受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429件，申请的内容主要涉及征地批文、房屋拆迁补偿安置标准、城市规划、社会保障相关政策等方面的政府信息。其中，通过信函及传真申请274件，网上填表及电子邮件申请32件，当面申请123件。经审查，“同意公开”145件，占33.8%；“同意部分公开”13件，占3%；“不予公开”29件，占6.8%。



四、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及减免情况

2015年，全市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对依申请提供政府信息未收取费用。

五、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行政复议、行政诉讼的情况

各级人民政府及部门建立健全分层级受理举报制度，高度重视并妥善处理有关政府信息公开的举报、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事项，切实维护公民法人和社会团体的合法权益。2015年，全市共收到因政府信息公开提起的行政复议98件，均已在规定时限内办结，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62起，被依法纠错16起，其他情形20起；受理85起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提起的行政诉讼（其中县区政府及部门37起，市政府部门48起），其中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的41起，被依法纠错数13次，其他情形31起。



六、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情况

对照国办、省办的部署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发了《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28号），将九个重点领域的具体任务分解落实到17个市直牵头单位、12个县区及3个开发区，并进行了督促落实。

当前位置: 首页>>政务公开>>重点领域信息公开

行政权力信息公开	☐ 行政审批项目信息公开	☐ 行政处罚信息	☐ 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	☐ 行政权力清单信息公开
	☐ 政府部门责任清单	☐ 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和审批办理结果	☐ 行政许可信息公开	☐ 行政强制信息公开
财政资金信息公开	☐ 财政总预算	☐ 部门预算决算	☐ “三公”经费预算决算	☐ 政府采购信息公开
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	☐ 保障性安居工程信息公开	☐ 房屋拆迁补偿信息公开	☐ 土地供应和征收信息公开	
公共服务信息公开	☐ 社会保险信息	☐ 社会救助信息	☐ 教育领域信息公开	☐ 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
公共监管信息公开				
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	☐ 政府投资项目信息公开	☐ 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	☐ 城市规划方面的信息公开	
国有企业信息公开	☐ 基本信息	☐ 财务指标	☐ 运行情况	☐ 业绩考核结果
	☐ 国有企业监督检查情况			
环境保护信息公开	☐ 空气质量	☐ 水环境质量	☐ 污染物排放	☐ 污染源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信息	☐ 环境执法检查信息	☐ 群众举报投诉重点环境问题处理情况	☐ 突发环境事件
	☐ 辐射安全信息	☐ 重点污染企业信息		
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	☐ 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信息	☐ 产生重大影响的食品药品典型案件	☐ 食品安全监督抽检	☐ 药品监督抽检

（一）行政权力信息公开方面。一是公开了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公开情况。2015 年 7 月，我市在全省率先完成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调整规范工作，市政府印发《关于调整公布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的通知》（临政字〔2015〕104 号），向社会公布了调整规范后的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清单，共保留 42 个市直部门单位的行政审批事项 274 项。二是定时公开了行政审批动态调整情况。2015 年 6 月，市政府印发《关于 2015 年第一批调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临政字〔2015〕60 号），向社会公布调整取消下放 37 项市级行政审批事项。7 月底，市政府印发《关于 2015 年第二批调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的通知》（临政字〔2015〕106 号），向社会公布了 2015 年第二批调整取消下放 21 个部门 49 项审批事项，同时公布承接省级下放 11 项行政审批事项。三是公开了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2015 年 5 月，市编办会同市财政局、物价局、政务服务中心管理办公室，对 45 个市直部门单位实施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进行了全



面清理，共保留 18 个市直部门单位 48 项收费项目，以市政府名义印发《关于公布临沂市市直部门（单位）行政审批中介服务收费项目清单的通知》（临政字〔2015〕98 号），并向社会进行了公布。四是公开了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公开情况。2015 年 4 月，市编委印发《关于编制〈行政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行政审批事项服务指南〉的通知》（临编〔2015〕9 号），组织 45 个市直部门单位逐项编制审批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目前除涉密等事项外，42 个市直部门单位 266 项事项业务手册和服务指南于 8 月底前全部逐项编制完成，统一规范了审批名称、审批依据、审批条件、审批时限和审理流程，并将服务指南在市政务服务中心网站、部门网站显著位置向社会公布（涉密事项除外），提供电子文档下载服务。五是公开了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制度。2015 年 8 月，印发《关于印发临沂市加强行政审批事中事后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31 号），目前，市公安局、城管局、质监局等 31 个部门单位已出台了本部门加强监管的相关制度，以部门规范性文件形式固化监管措施，并在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其余 13 个部门单位正在制定中。六是公开了行政权力清单情况。2015 年 3 月，临沂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编制完成，市政府印发了《关于公布临沂市市级行政权力清单的通知》（临政字〔2015〕29 号），确认保留市级行政权力 3637 项，将权力事项的名称、依据、实施部门、办理时限、办理流程图等 20 余类项目，逐部门逐项在市政府网站、市编办网站、各部门网站进行了公开，接受社会监督。七是公开了权力清单动态调整情况。2015 年 7 月，市政府印发《关于 2015 年第二批调整取消下放行政审批事项和承接省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等项目的通知》（临政字〔2015〕106

号),对市级行政权力清单进行了动态调整,取消2项,调整为政府内部审批5项,调整为行政审批5项,12项不再列入市级权力清单,由政府内部管理事项调整为行政确认2项。调整后共保留3747项(含子项5330项),并及时向社会进行了公布。八是公开了政府责任清单。2015年7月,我市在全省率先公布市县两级政府部门责任清单,其中市级共确认44个市直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394项,具体责任事项1685项,追责情形3378项,确定部门职责边界42项,编写具体事例71例,建立事中事后监管制度496项,公共服务事项128项。



(二) 财政资金信息公开方面。一是加强了财政预决算公开。认真做好市级及其部门预决算和“三公”经费信息公开工作,及时通过市政府网站或部门网站公开市级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及部门财政预决算、“三公”经费。目前,所有政府职能部门对“三公”经费预决算(涉密单位除外)均进行了公开,并由一级预算单位向下属单位延伸,共涉及75个部门、232个预算单位,包括公共财政预算、政府性基金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等资金来源,“三公”经费信息公开进一步细化,具体到因公出国(境)团组数及人数、公车购置数量及保有量、公务接待费用支出等项级科目。二是加强了政府

采购信息公开。通过“临沂政府采购网”，将采购目录、中标、变更情况、供应商信息和中介公司情况均进行公开。截至目前，共主动公开全市各类采购信息 13485 条。

（三）公共资源配置信息公开方面。一是公开了保障性安居工程及房屋拆迁补偿信息。及时通过互联网、传统电视报纸媒体等渠道发布最新的住房保障政策，相继公布了《临沂市城区公共租赁住房实物配租实施细则》、《关于扩大保障性住房申请范围的公告》、《临沂市经济适用住房上市交易管理办法》、《关于加强临沂市城区经济适用住房销售管理的通知》等政策法规，公开保障性住房信息 40 余条。二是公开了土地供应和征收信息。市政府网站及时公布土地征收和出让信息、土地出让结果、国有建设用地预审及审批情况。在市国土局网站设立了“土地市场”栏目，专门公开土地供应有关信息。重点做好土地供应计划、出让公告、成交公示和供应结果方面的信息；设置了“征地信息”专栏，主动公开征收土地公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征地审批结果等内容。截至目前，已发布出让公告 65 期，涉及宗地 120 宗；已公开征收土地公告 37 期，发布征地补偿安置方案 142 个、征地审批结果 69 个。



（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方面。一是推进政府投资项目及项目招标投标信息公开。在市政府网站设立重点项目栏目，对涉及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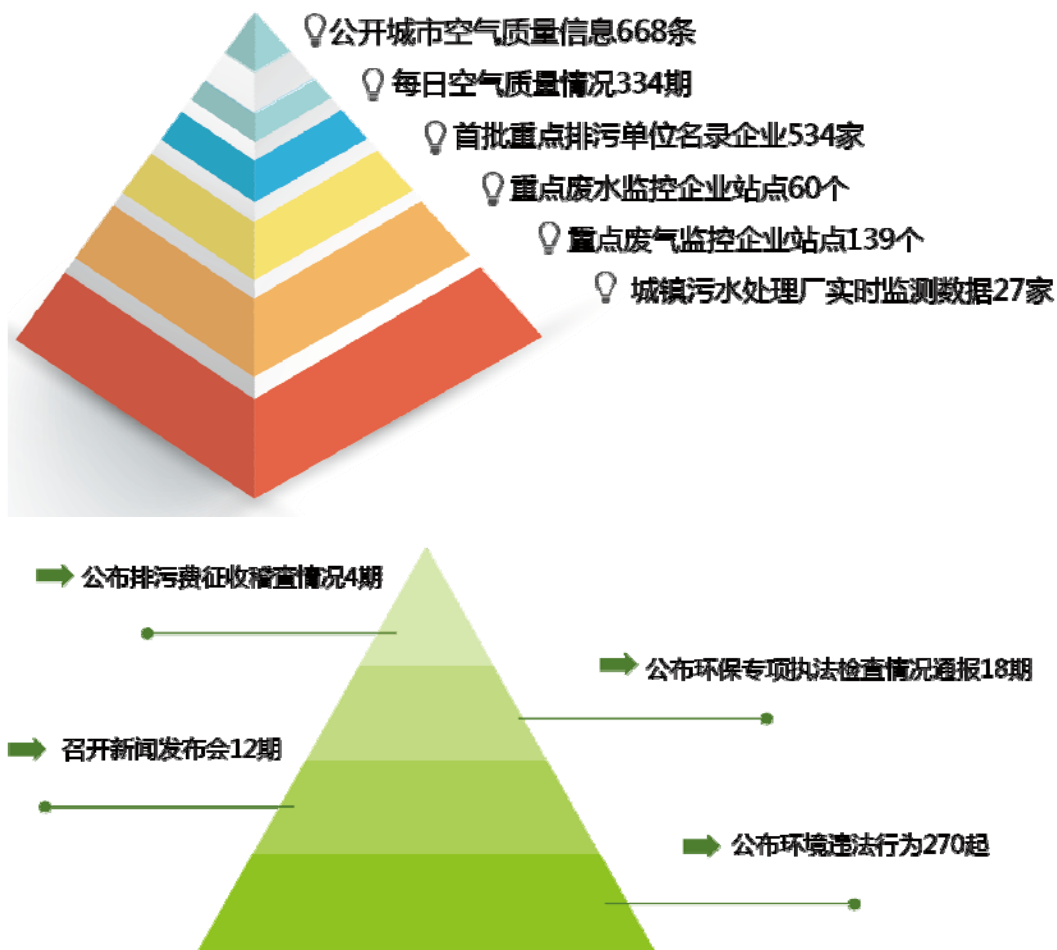
共利益和民生领域的重大项目，及时公开其做审批、备案、建设进度等信息。市住建局网站专门设立招标公告栏目，重点公开政府投资项目的招投标信息。二是做好规划计划的信息公开。在市政府网站设立规划计划栏目，重点公开全市城市规划、规划项目审批等信息。截至目前，共公开各类规划项目许可信息、规划项目选址信息130余条。

（五）公共服务信息公开方面。一是加强社会保险信息公开工作。截至目前，共公开各类社会保险信息30余条，社会保险收支参保信息、医疗保险诊疗耗材目录（居民）、诊疗项目、2015年医保药品目录已上网公布。二是加强社会救助信息公开。重点做好低保人员信息公示、社会救助信息公开，及时公开养老机构补助资金信息，实现城乡低保信息每月上网公布。三是加强教育领域信息公开。继续实施招生阳光工程，全面实现高校考试加分考生资格公示工作，同时积极做好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教师评优评先、阳光招生、高考录取、报名、咨询及高校考试加分考生资格公示等信息。截至目前，共公开重点教育信息1652条。四是做好医疗卫生领域信息公开工作。在市卫计委网站上设置综合管理、公共卫生、医药管理、计划生育、妇幼健康等信息公开栏，对疾病防控、基层卫生、爱国卫生、医政医管、药物管理、妇幼保健、优生优育、避孕节育、生殖健康等信息均进行了及时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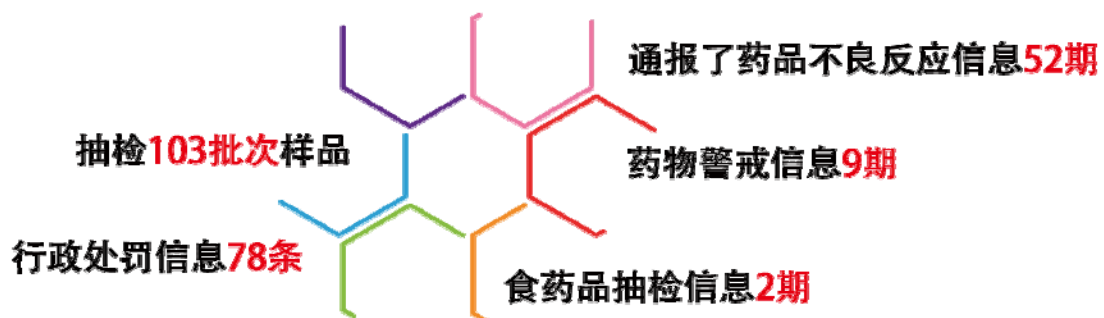
（六）国有企业信息公开方面。一是在市政府网站设置“国企信息公开”专栏。对9户市管企业基本信息、财务指标、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信息进行及时公开，加大国有企业资产保值增值、改革重组、负责人职务变动及招聘等信息的公开力度。二是加强对

县区国有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要求各县区国资监管部门要在网站主动公开县区国有企业财务指标、运行情况、业绩考核结果等基本信息。

（七）环境保护信息公开。一是第一时间公开区域环境质量状况。通过“临沂环境”微博发布每日空气质量，在市环保局网站开设城市空气质量专栏、公布全市首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重点废水监控企业站点、重点废气监控企业站点和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时监测数据。截至目前，共公开城市空气质量信息 668 条，每日空气质量情况 334 期，首批重点排污单位名录企业 534 家，重点废水监控企业站点 60 个，重点废气监控企业站点 139 个，城镇污水处理厂实时监测数据 27 家。2015 年 1 月 27 日，以“新形势、新思维、新常态”为主题的 2015 移动政务峰会在北京举行，据官方公布的“全国十大环保微博”获奖名单显示，临沂市环境保护局官方微博@临沂环境榜上有名，全国排名第六，目前拥有粉丝 21 余万人。二是及时建设项目环保审批信息。在市环保局网站公示建设项目环保评审、建设项目竣工验收与建设项目试生产批复。截至目前，公开建设项目环保审批信息 28 条。三是加大了环境执法检查信息公开力度。在市环保局网站公开环境保护大检查工作情况通报、行政处罚信息和排污费征收稽查情况，每月召开一次新闻发布会。截至目前，公布环保专项执法检查情况通报 18 期，召开新闻发布会 12 期，公布环境违法行为 270 起，公布排污费征收稽查情况 4 期。四是强化了举报投诉处理信息公开。在市环保局网站公开 12345 信访和行风热线办理情况。截至目前，共发布 12345 热线值班信息 27 期，行风热线 9 期。



（八）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方面。扎实做好食品药品重大监管政策信息、食品药品监督抽验、产生重大影响食品药品典型案例公开，在市食药监局网站及时发布网上非法售药整治专项行动信息和保健食品消费警示等信息。截至目前，共通报了药品不良反应信息 52 期，药物警戒信息 9 期，食药监抽检信息 2 期，抽检 103 批次样品，行政处罚信息 78 条。



（九）社会组织和中介信息公开方面。加大对社会组织成立、变更、审核等信息的公开力度，及时公布社会组织及中介服务机构的相关政策规定。今年以来，关于社会团体核准登记公告、市管社会组织评估工作、社会组织创新孵化园首批入驻社会组织招募、市卫康孝爱基金会准予设立登记、市管社会组织年度检查等工作信息均在市政府网站及时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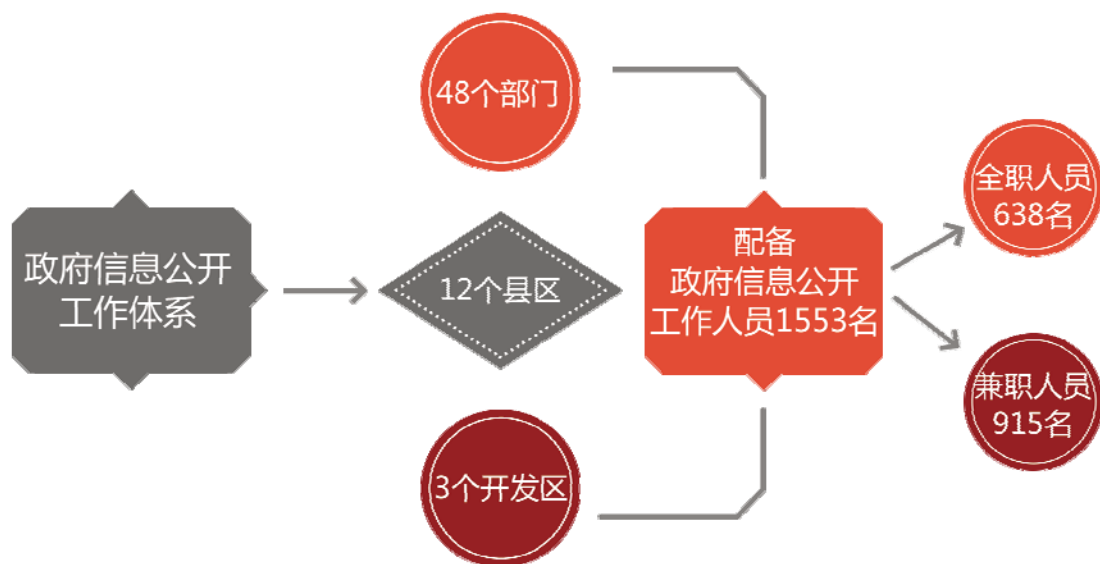
（三）健全制度机制，强化基础建设，依法依规做好公开工作。

一是完善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发布、依申请公开、保密审查等制度。制定印发了《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政府网站信息内容建设的实施意见》（临政办发〔2015〕13号）、《临沂市人民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考核实施方案》（临政办发〔2015〕24号）、《临沂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制度》（临政办发〔2015〕27号）、《当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临政办发〔2015〕28号）等文件，明确了政府信息公开发布责任主体、信息发布流程、信息发布协调机制、保密审查机制、考核监督机制，信息公开工作运行机制更加健全，拓宽了政府信息公开范围，提高了政府信息公开质效，有力保障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全面、高效开展。二是建立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联动机制。规定各县区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要及时报告市政府信息公开办。市政府信息公开办会同市政府法制办提出研究具体办理意见，指导并督促相关单位规范做好政府信息公开告知工作。三是会同市政府新闻办公室在全省地级市中率先出台《临沂市人民政府新闻发布会制度（试行）》（临政办发〔2015〕27号）。将新闻发布会归口管理，进一步明确了新闻发布会的主要内容、形式、审批与管理、联络员设立、组织

纪律等。

（四）加强组织领导和机构队伍建设，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保障水平。

建立由市政府 48 个部门、12 个县区、3 个开发区组成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体系，目前，全市政府系统共配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 1553 名，其中，全职人员 638 名，兼职人员 915 名，切实做到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有人管、有人抓、有人干，逐渐形成了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层层落实的工作格局，确保了政府信息公开各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七、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15年，我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绩，但仍存在一些问题，主要表现在：一是认识有待进一步提高。个别单位主动公开意识不强，公开不及时或不公开现象时有发生。二是公开内容还需深化，公开质量有待进一步提高。医疗卫生、供水供电供气、公共交通等方面信息公开的数量与公众需求还有一定差距。三是重点领域工作进展不平衡。部分单位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重视不够、理

解不足、经验缺乏。四是政府信息公开队伍和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有待进一步加强。个别单位没有信息公开专职人员，有的单位开通了微博微信，但是更新不及时。

在总结 2015 年工作的基础上，2016 年将重点做好以下几个方面的工作：

一是加强重点领域公开。继续围绕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点，重点推进财政资金信息、行政权力运行、公共资源配置、公共监督等领域信息公开。二是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进一步规范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有关程序和要求，认真办理公开申请，加强相关部门间的协调会商，综合分析，认真答复，保证依申请公开办理质量和办理时限。三是加强学习培训。根据我市实际工作需要，建立培训工作常态化机制，通过举办培训班、以会代训等形式，有针对性地加强对不同层级工作人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培训，不断提高各级各部门信息公开工作人员的公开意识和业务水平。四是加大督查考核力度。拓展督查方式，强化督查手段，形成有效的监督约束机制，发挥好监督考核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促进作用。针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薄弱环节，由市政府办公室联合有关部门和单位，定期开展监督检查，逐项检查全市各级各部门和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推进和落实情况。

附件：2015 年度临沂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情况统计表

临沂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5 年 2 月 17 日